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局文件

杨管财发〔2023〕460号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散煤治理清洁能源 替代补助方案》的通知

杨陵区政府、示范区各有关部门、国家电网杨凌分公司、杨凌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支持打好示范区蓝天保卫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汾渭平原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方案〉的通知》（陕财办资环

〔2023〕59号)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印发《杨凌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杨发〔2023〕6号)有关要求,按照“提高补助标准、延长补助时间、补量不补钱”的原则,制定了《杨凌示范区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方案》,请遵照执行。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6日

杨凌示范区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方案

为进一步支持打好示范区蓝天保卫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汾渭平原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方案〉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3〕59号）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印发《杨凌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杨发〔2023〕6号）有关要求，并结合示范区工作实际和财力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杨凌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工作按照“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以人民群众用得起、效果好，确保温暖过冬为主要目标。

二、补助标准及范围

对完成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且治理标准达到《关中地区散煤治理行动方案（2019-2020年）》规定的城乡居民用户给予运行补助（补助范围不含：采暖季不住人空心户、搬迁等原因的自然消亡户）。运行补助统一按600元/户/采暖季标准，以户为单位给予采暖季运行补助。

补助资金由中央、省级和地方共同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由示范区和杨陵区按1:1共同承担。按照实施散煤治理清洁

能源替代运行补助“补量不补钱”的原则，在采暖季前以电量或气量给予补助，不直接发放现金。

三、执行期限

运行补助执行期暂确定为 2023-2027 年共 5 个采暖季。

四、资金申请及下达

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按照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以村定户足额测算并分年度下达。

(一) 对于“煤改电”用户：由杨陵区发改局在采暖季前按照 420 元/户/采暖季的补助标准向示范区发改局报送中央、省级和示范区承担的散煤治理能源替代补助资金申请，示范区发改局审核后向示范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示范区财政局审核后将资金预拨付至杨陵区财政局。杨陵区财政局按照 600 元/户/采暖季补助标准将运行补贴资金下达至杨陵区发改局，杨陵区发改局在采暖季前负责将资金预拨付至国家电网杨凌分公司，并向国家电网杨凌分公司提供补贴用户电卡卡号。国家电网杨凌分公司按照区发改局提供补贴用户电卡号和用户采暖季实际用电量计算运行补贴（每户上限 600 元），经杨陵区发改局审核同意后，国家电网杨凌分公司于次年采暖季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散煤治理运行补贴发放工作，将未发放完的补贴资金在采暖季结束后原路退回杨陵区财政局，退回资金继续用于下一年度清洁取暖运行补贴。

(二) 对于由杨陵区统一实施的“煤改气”用户：由杨陵区发改局在采暖季前按照 420 元/户/采暖季的补助标准向示范区发改局报送中央省级和示范区承担的散煤治理能源替代补助资金申请，示范区发改局审核后向示范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示范区财政局审核后将资金预拨付至杨陵区财政局。杨陵区财政局按照 600 元/户/采暖季补助标准将运行补贴资金拨付至杨陵区发改局，杨陵区发改局在采暖季前负责将资金预拨付至杨凌天然气有限公司，并向天然气公司提供补贴用户名单，杨凌天然气有限公司按照区发改局提供的补贴用户名单和“煤改气”用户采暖季实际用气量计算运行补贴，经杨陵区发改局审核同意后（每户上限 600 元），杨凌天然气有限公司于次年采暖季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散煤治理运行补贴发放工作将未发放完的补贴资金在采暖季结束原路退回杨陵区财政局，退回资金继续用于下一年度清洁取暖运行补贴。

五、保障措施

(一) 明确部门职责

1. 示范区发改局负责核准“散煤双替代”运行补助户数并完善户数管理机制；会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利用大数据对煤改电、煤改气使用情况跟踪问效；审核杨陵区上报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形成补助资金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示范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2. 示范区财政局负责根据示范区发改局提出补助资金申请下达预算资金，对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审核示范区发改局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3. 杨陵区财政局负责将省级和两级配套资金按要求下达杨陵区发改局，并对资金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杨陵区财政局要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积极筹措落实配套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兑付和使用效益。

4. 杨陵区发改局要落实运行补贴资金发放主体责任，负责统计更新“散煤双替代”运行补助户数，配合国家电网杨凌分公司和杨凌天燃气有限公司做好资金发放工作，做好资金发放前期审核工作，积极推动运行补贴发放，确保散煤治理运行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5. 国家电网杨凌分公司和杨凌天然气公司要及时将资金发放到散煤治理能源替代改造用户，认真、准确统计用户实际用电量、气量，确保资金精准高效、发挥效益。

（二）强化宣传引导

示范区、杨陵区相关部门要加强散煤治理能源替代补助政策宣传工作，引导群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争取得到群众广泛支持，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良好氛围，确保散煤治理能源替代补助政策平稳、顺利实施。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抄送：陕西省财政厅。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